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黨 政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何 順 良	52 05. 24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一、大美國小 畢業	一、大美村現任 村長 二、大美社區發 展協會理事 三、大美光華寺 當然委員	一、全力做好全職村長。 二、配合社區美綠化環境。 三、關心弱勢村民。 四、注重村內環境衛生。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五華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五華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凱特	58. 11. 2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科技大學 漢學所碩士 屏東農專 斗六高中 荊桐國中 六合國小	雲林科技大學講師 亞洲大學講師 國科會助理 林內國中教師 六合國小鄉土語言教師 海軍陸戰隊排長 觀測官	五華村的六星計劃 一、爭取教育資源的注入：推動老人的樂齡學習、提供課後安親及照顧。 二、爭取閒置空間及公有地的建設：堤防的公園化、增加活動中心的硬體設備，使村民能享受該有的資源及公共休憩空間。 三、爭取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引進政府與社會的資源，建立社區老人及弱勢族群的服務，並建立起支援系統。 四、爭取設置社區團膳服務：為社區老人或弱勢族群提供低廉的營養餐，降低生活不便及為飲食健康把關。 五、輔導農產品的網路行銷：以新的行銷方式個案輔導，達成縮短產地及消費者的通路，提高農民的收益。 六、發展五華社區景觀特色：邀請專家，提供意見，塑造社區景觀特色。
2		施進來	44. 03. 16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六合國小畢業 荊桐國中學	荊桐鄉五華村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村長 饒平派出所義警 饒平派出所民防幹事 鎮華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五華村最大的威脅是牛埔厝後四號觀測台的北邊溪底，每年颱風季節威脅到我們五華村財產和性命安全，所以村民要配合爭取第四河川局加強建設，才能保護五華村的安全。 2、第十九屆的政見，本人有說要設置農藥所需要用的水桶，現在已設置二個地點。 一、前半治鄭進必的路邊。 二、湖仔內的邱憲雄宅前。設備已安全可使用。 3、均衡分配國軍敦親睦鄰經費，絕不徇私，浪費資源。 4、繼續爭取未登錄土地，現在改名為原墾戶（祖先開墾、還我土地）。
3		邱仁謙	57. 08. 0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淵明國中畢業		一、專職村長，辦公處電話隨時接聽、24小時服務村民。 二、善用砲指部敦親睦鄰經費，尊重村民決議建設地方。 三、陳情上級單位要求第四河川局善盡土堤防管理，在保持原狀下，維持地方環境美觀。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國各該選舉區內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一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國語票

客家票

閩南票

客語及粵語票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反賄選宣導
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六合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六合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枝參	36.08.28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1、仁和宮委員 2、15、16農事小組長 3、六合國小顧問 4、麻園工作站班長 5、饒平派出所顧問 6、現任村長	1、爭取改善道路排水系統工程。 2、爭取國小衛生美化綠化工程。 3、爭取增設路口監視系統改善治安。 4、爭取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 5、爭取社區巡守隊維護村庄內安全。
2		游坤德	49.04.10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畢業	六合村東興宮主任委員 六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國軍敦親睦鄰回饋金 1.砲陣地旁邊住戶優先補助。 2.老人及兒童優先補助。 3.有機肥臭味改善。 4.改善村內環境衛生、水溝清洗。
3		張快	40.02.15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重興國小	六合村老人會副會長	本村庄因距離炮地較近，如張快當選後，必定會為六合村村民向縣政府爭取減免房屋稅，如有補助款會將此費用，回饋村民來增設六合村設施。以及維護本村庄的水溝，髒亂的路邊之整潔工作。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

✎

✎

國語票

客語票

粵語票

閩語票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反賄選宣導
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四合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illegible]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甘西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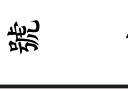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甘西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建旭	50.11.14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育仁國小 荊桐國中 斗六高中 環球商專 銀行保險科 環球技術學院 附設進修學院 企業管理系	銀行主管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類 乙級技術士 雲林第一勞動合作社 照顧服務員 育仁國小29、30屆家長委員 荊桐鄉甘厝庄天竺寺 管理委員會書記 關聖帝君恩主會雲林 分會雲林分會委員 雲林縣團管區司令部 後備軍人小組長 台中市文化媒體記者 協會顧問	1、路平、燈亮、水溝清；維持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的「三通」原則。 2、不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村民健康，人人「永保安康」好心情。 3、運用社區活動中心或寺廟等地方，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4、協助低收入戶、老、弱、婦、孺、傷殘及弱勢快速申請急難救助金，力爭各項福利補助，藉由公部門及公益團體幫助弱勢家庭。 5、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居家服務」。 6、推廣甘西村特色農產，設立甘西社區入口意象標誌，行銷本村及特產。 7、配合辦理技藝研習（插花、唱歌、傳統美食、電腦班），以提升生活品質。 8、爭取縣府經費補助，加強各路口裝設監視器，並督促定期維修監視器，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功能。 9、村內、中國一家親，環境美化一樣好，服務不分你、我和大、小，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10、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鍾建澤	41.10.14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 初中 專科	甘厝庄天竺寺第七屆 主任委員 甘西村第十八、十九 屆村長	1、熱誠為民服務。 2、反映民情。 3、傳達政令。 4、爭取地方建設。
3		陳秋松	45.11.15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荊桐國小畢業	一、雲林縣音樂工會 第四屆、第五屆 常務監事及現任 理事。 二、現任甘西合作農 場主席	一、爭取經費建設本村。 二、維護巷道、水溝之清潔。 三、維護路面平整及路燈明亮。 四、辦理急難救助，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 五、傾聽村民心聲，協助村民解決各項困擾，建立溫馨美好的甘西村。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以前二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票	劃票	票上票	票下票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反賄選宣導
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6329183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 向	55. 01. 11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天竺寺管理委員會 第4、5、6、7、8、 9屆常務委員 甘厝社區發展協會 第一、二屆及現任 第5屆理事長 荊桐鄉村長聯誼會 第14、15、16、17 屆會長 甘厝村村長14、15 、16、17、18、19 屆村長	確實執行村民福利事項辦理。 保持環境清潔。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附註：反賄選宣導

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	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	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	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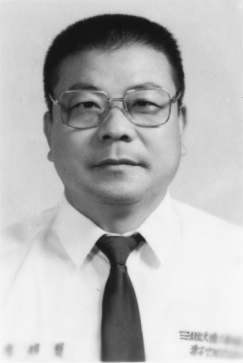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高永承	65.04.13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畢業 莿桐國中畢業	莿桐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莿桐天璫宮管理委員會第五屆委員 莿桐國小家長委員會95、96、97、98、103年度委員 農村生活創意分享協會理事 華山基金會志工	1、結合社區共同合作規劃，爭取相關經費來進行營造與改善地方環境。 2、整合與傳承舊有文創及宗教資源，讓村民一起共享。 3、利用社群網路將莿桐村本地之農特產及文創資訊行銷至外地。
2		廖銘賢	35.11.12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莿桐國校畢業 二、斗南東明國中畢業 三、大德商工高職畢業	一、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署莿桐義消隊長 二、雲林縣警察局義消總隊長 三、莿桐義消隊副隊長 四、評定99年度優秀村長 五、現任莿桐村天璫宮委員	一、辦理推行政府政令。 二、服務村民辦理各項便民措施。 三、反映民間疾苦提供上級政府施政參考。
3		林坤松	40.01.14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見安國術館館主	一、用心為民服務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以前各該選區內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一百零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莿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反賄選宣導

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	-----	-----	-----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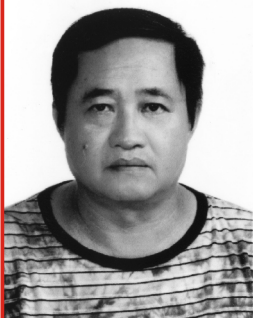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6329183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興貴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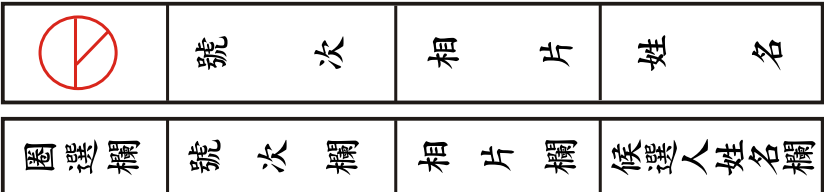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興貴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振章	50.04.11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饒平國小畢業 嘉義協同中學畢業 台南台工專畢業	興貴村興南乾元宮委員 興貴村興南乾元宮監委 興南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斗六分局饒平派出所顧問	1、爭取村內獨居老人及65歲以上老人照顧及福利。 2、關懷弱勢及貧困家庭。 3、推動村內環境衛生及加強村內夜間照明設備。 4、爭取幼兒童及老人休閒設備空間之設立。
2		黃聰府	59.10.23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三聖宮管理委員會第8屆監事 三聖宮管理委員會第9屆委員 興貴社區發展協會第4、5屆理事	好呾、骨力、展現少年人的活力。
3		郭信義	34.01.08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饒平國小畢業	第19屆興貴村村長 雲林農田水利會荊桐工作站班長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該選舉區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得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詳閱『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報』
附註：反賄選宣導
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05-6329183

